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6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 256,627,434.88 元人民币及逾期还款的罚息 710,002.57 元人民币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之后按年利率 12.45%，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的公告》，披露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信托”或“原告”）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裁定书》所称“本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湖南省高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 256,627,434.88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 710,002.57 元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之后按年利率 12.45%，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湖南省高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【（2018）湘民初 90 号】，并将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湖南省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湘民初字第90号】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257,337,437.45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额的其他财产。经公司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202,857,270.85元已处于冻结状态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。公司也在进一步核实本次诉讼是否涉及其他财产保全情况，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在审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相当于人民币257337437.45元价值的财产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其他有价资产等）。2019年1月25日，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交了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函》并缴纳了保全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257337437.45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额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”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本次诉讼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并经公司核实确认，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202,857,270.85元目前已处于冻结状态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况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计划于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支取（详见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8）。本次诉讼财产保全将影响以上支取计划的正常实施。本次冻结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，但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公司日常经营正常。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，公司暂时无法对其他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